

#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5 号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7 日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森股份”）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《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等公告。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，步森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见科技”）对步森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0 万元。

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安见科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和第 4.2.11 条的规定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步森股份及安见科技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1日